

# 就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有條件豁免可持有庫存股而 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已界定的詞語在本文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0.65(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且獲授豁免(「豁免」)可持有庫存股，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第233頁「豁免—發行人於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通知規定」一節。以下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

## 1. 第一章

- 1.1 修訂「市值」的定義為：「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庫存股除外)(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非上市證券或是否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 1.2 加入「庫存股」的定義：「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允許而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發行人股份。該等股份為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724至732條所指的合資格股份」。

## 2. 第二章

修訂第2.03(4)條為：「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惟就此而言，不包括身為庫存股持有人的發行人)」。

## 3. 第三A章

修訂第3A.23(2)條為：「倘若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及購回股份；」。

## 4. 第四章

### 4.1 第4.04條

修訂第4.04(8)條為：「……每股盈利(謹此說明，不會包括庫存股)及計算基準……」。

### 4.2 第4.29(8)條

修訂第4.29(8)條為：「倘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資料用於包括發行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以換取現金的交易，則備考每股盈利須按期內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平均加權股數計算，並假設有關股份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發行。」

## 5. 第六章

### 5.1 第6.03、6.05及6.08條

修訂第6.03、6.05及6.08條的附註(1)為：「聯交所有責任就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維持公平有序的交易市場；除特殊情況外，應一直維持上市證券(庫存股除外)的買賣活動。」。

### 5.2 第6.15條

修訂第6.15(1)條為：「提出全面要約後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倘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至少須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者同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收購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庫存股除外)；或」。

## 6. 第七章

### 6.1 第7.19條

修訂第7.19(6)條為：「倘建議供股會令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此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i)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的12個月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或(ii)上述12個月期間前公佈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而因此所發行的股份在上述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者，加上隨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發行予庫存的紅股除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合併計算)：」。

### 6.2 第7.24條

修訂第7.24(5)條為：「倘建議公開招股會令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此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i)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的12個月內公佈的任何其他公開招股或供股；或(ii)上述12個月期間前公佈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而因此所發行的股份在上述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者，加上隨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發行予庫存的紅股除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合併計算)：」。

## 7. 第八章

### 第8.08條

修訂第8.08條，在第8.08(1)(b)條加入附註4：「就第8.08條而言，計算公眾人士持有的某一類別股份的數目時不會包括庫存股。」。

## 8. 第十章

### 第10.06條

- (a) 修訂第10.06(1)(b)(viii)條，在該條末加入以下字眼：「，連同期間導致發行人持有庫存股的購回詳情及發行人出讓、出售或註銷庫存股的詳情(包括出讓、出售或註銷日期及出售庫存股的價格或任何該等出售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
- (b) 修訂第10.06(1)(c)(i)條為：「發行人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授權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及類別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及股份總數的10%……」。
- (c) 修訂第10.06(3)條為：「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得發行新股或出售庫存股，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或出售庫存股(在各情況下，因僱員股份計劃發行除外)……」。

## 9. 第十五章

### 第15.02條

修訂第15.02(1)條為：「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或自庫存出讓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行使而不論是否獲許行使)而發行或自庫存出讓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的20%……」。

## 10. 附錄一B

修訂第26(1)(b)(v)段為：「有關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超過5%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11. 附錄二B部

修訂第5(2)段為：「如任何類別股份(註明為優先股者除外)屬持有人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者，則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必須明確印有「無投票票權」字樣。謹此說明，此規則不適用於無投票權的庫存股。」。

## 12. 附錄五

本公司將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須遞交有關表格時，對附錄五所載的有關表格作出所需(如必要)修訂。

### 12.1E表格

本公司將修訂保薦人聲明第3段(如適用)如下：「……根據第8.08條的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25%的證券[已配售予/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12.2F表格

修訂F表格第3段為：「……（數目）股……（類別）股份……港元……債券股份／借貸股份……信用債券／票據／公司債券（當中自庫存出售……股……港元庫存股以換取現金）已獲認購／購買，以換取現金，並已正式配發／發行／轉讓予認購人／購買人（而上述股份已轉換為……港元股份）；」。